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勞小字第1號

原告 曾郁棠

訴訟代理人 徐培軒

被告 丹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乃甄

訴訟代理人 陳宗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肆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與被告成立勞動契約關係，工作地點在被告公司佳里門市即臺南市○○區○○路00號乙節，有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本院110年度南勞小專調字第50號卷第41頁，下稱調字卷）在卷可稽，足見原告之勞務提供地位在臺南市佳里區，係屬本院管轄，原告具狀提起本件訴訟，程序應為適法，合先敘明。

二、次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01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
02 定甚明。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
03 元（即包括民國110年2、4月國定假日加倍薪資2,240元、喪
04 失申請紓困資格損失2,480元及110年5月份薪資5,280元）
05 （調字卷第15頁）。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9,64
06 0元（即包括110年2、4月國定假日加倍薪資1,880元、喪失申
07 請紓困資格損失2,480元及110年5月份薪資5,280元）（本院
08 卷第32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法
09 條規定之情形相符，應予准許。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12 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5月11日間受雇
15 於被告，並派駐在被告公司佳里門市工作，時薪160元。被
16 告尚積欠原告離職前110年5月份薪資5,280元、國定假日薪
17 資1,880元及喪失申請紓困資格損失2,480元，合計9,640元
18 【計算式：5,280元+1,800元+2,480=9,640元】未給付。
19 為此，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0 明：被告應給付9,640元。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2 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年5月份薪資5,280元及國定假日薪資
25 1,880元，合計7,160元，為有理由：

26 1.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27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28 文。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
29 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
30 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
31 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

給。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39條亦有明定。

2.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臺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轉帳資料及關於受雇非承攬關係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為證（調字卷第35，37，39，41及4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是本院審酌上情，堪認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10年5月份薪資5,280元【即5月1日（國定假日勞動節應給予兩倍薪）工作10小時、5月7日（平常日）工作3小時、5月8日（平常日）工作10小時，計算式：160元/小時X10小時X2+160元/小時X3小時+160元/小時X10小時=5,280元】，及110年2、4月國定假日薪資1,880元【即110年2月15日、16日（年假屬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之休假，應給予兩倍薪）各工作2小時、2小時、110年4月4日（清明節應給予兩倍薪）工作10小時，計算式：160元/小時X2小時X2+160元/小時X2小時X2+160元/小時X10小時X2=4,480元，扣除已領薪資2,600元後為1,880元】，合計7,160元【計算式：5,280元+1,880元=7,160元】，於法即屬有據。

3. 綜上，原告依勞動契約及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年5月份薪資5,280元及國定假日薪資1,880元，合計7,1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喪失申請紓困資格損失2,480元，為無理由：

原告固主張被告未幫其投保勞工保險，致其喪失請領勞工紓困機會，請求被告給付損失2,480元云云。惟查，原告僅謂其喪失申請紓困資格並損失上開金額，並未說明其可申請紓困資格之依據、金額計算之標準及請求權基礎為何，且觀諸「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中有關生活補貼之規定(第5條、第6條)，須符合一定條件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者，方依規定發給補貼金額，另紓困貸

01 款必須向金融機構申請，並經金融機構審核符合貸款資格
02 後，始予核貸(第7條)，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說明，
03 其符合上開紓困辦法何一條件可得申請，本院自難依其片面
04 主張予以判斷。基此，原告上開主張，因未說明其依據，亦
05 無積極證據可佐，尚難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請求被告給
07 付110年5月份薪資5,280元及國定假日薪資1,880元，合計7,
08 1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主張，即屬無
09 據，應予駁回。

10 五、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定
11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2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13 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
14 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
15 部無理由，是本院參酌上情，認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即
16 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743元，餘由原告負擔，較屬適
17 當，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18 六、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20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
21 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係屬勞工請求給付之事件，並為雇主
22 即被告敗訴之判決結果，是依上開規定分別諭知假執行及免
23 為假執行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勞動簡易庭

27 法 官 林勳煜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0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4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朱烈稽